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宁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9,792.73	29,792.73
2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10,239.39	10,239.39
	合计	40,032.12	40,032.1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较高的行业地位，建立较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上述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合理，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这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军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用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圆满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回复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反馈或审核意见，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5)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登记、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授权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军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用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用于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军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用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0,792.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54.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